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蘇怡珍
電話：06-2371206 分機282
電子郵件：inquiry@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30003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3P000319_1130003206_113D2000229-01.odt）

主旨：有關本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合作辦理「2024高雄教育節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優秀作品徵選及發表會活動」，敬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89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課程，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提升規劃與研究能力，透過自主學習作品徵選，搭建學生發表的舞台，讓學生有機會透過自主學習歷程的分享，展現屬於自己的多元能力。
- 三、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各公私立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學生為主，每隊1~4人，惟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可不同班）。
- 四、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優選作品擬編製成冊，提供參賽學生與學校留存，並邀請優選學生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中山女高 113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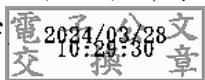


MSAA1133003389

142號) 進行實體發表。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協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協辦單位)、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協辦單位)(以上均含附件)、本校探究與實作推動中心



裝

訂



線



2024高雄教育節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

優秀作品徵選及發表會活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自主學習給學生面對真實情境以及未知世界的能力，是108課綱在高中階段重要的教育內涵與價值展現；自主學習讓學生從興趣的探索、資源的應用、成果的呈現，都不再是學習框架下的產物，唯有打開學習的新窗口，才能帶領學生看見世界的能力。

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邁入第五屆，除延續前四屆的精華內涵外，今年大會更導入生成式AI、雙語/全英課程、綜合活動和藝術領域等課程的教師分享；此外，大會將連結三級學校，提供舞台讓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發表，透過對話讓自主學習有更寬的拓展、更深的扎根，讓師生重新定義它的價值。

貳、計畫目標

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課程，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提升規劃與研究能力，透過自主學習作品徵選，搭建學生發表的舞台，讓學生有機會透過自主學習歷程的分享，展現屬於自己的多元能力，特辦理本活動。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

四、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辦理內容

一、內容說明：透過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發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對自主學習有興趣的師生交流的平台，激盪更多教學動能與課程模組；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發表，將邀集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的學生展現自主學習歷程軟實力。

二、辦理方式和期程：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星期一)止。

(二) 組隊方式：以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學生參加為主，每隊1~4人，惟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可不同班)。

(三) 作品內容：自主學習的歷程和成果。

(四) 作品說明：由學生的視角簡介自主學習主題，並說明自主學習的脈絡、問題解決的歷程、學習的成果以及透過課堂學習後的成長、針對課程學習所作的自我反思等，真切的記錄自己成長過程。

(五) 收件項目和方式：

1. 請填妥活動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aLOay7>)、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詳如附件。

2. 請製作簡報檔，內容為自己的自主學習歷程與成果，時間15分鐘為原則。



3. 繳交作品缺件或未繳交「未抄襲切結書」及「授權書」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予參加評選。

(六) 評選方式：

遴聘專家學者，針對檢附之學習成果（50%）和簡報（50%）進行評選。選出優選54隊、入選若干名（依實際參賽狀況調整）。

(七) 入選名單公告：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課程發展團隊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view/kcdtce>）及2024高雄教育節官方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4flipkh>）。

(八) 作品發表：

優選作品將由大會編製成冊，並製作展示架（易拉展）提供給參賽同學及學校；邀請參賽同學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於2024高雄教育節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

（青春來說課）進行實體發表，發表順序及行前說明會將公告於2024高雄教育節官方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4flipkh>），請同學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九) 其他注意事項：

請確認在活動期間作品為公開可分享，若作品或影音有引用，請註明資料出處，以利活動進行。

三、獎勵方式

(一) 凡參加本計畫且符合繳件規定者，經評選優選之隊伍，學習成果和簡報內容將公告於2024高雄教育節官方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4flipkh>），並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優選證明，就讀學校優予獎勵；另外，入選隊伍頒發參加證明，未獲選隊伍將不另行通知。

(二) 協辦本活動之教職員及工作人員：因本活動須提前進行學生作品收件、評選並規劃作品發表事宜，活動規模有別於一般研習，爰擬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核敘相關人員嘉獎一次。

(三) 參賽學生：優選小功一次、入選嘉獎二次，並請學校得公開表揚；另針對報名參加未入選學生，亦請學校酌予獎勵。

四、其他

(一) 本計畫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相關訊息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課程發展團隊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view/kcdtce>）及2024高雄教育節官方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4flipkh>）閱覽。

(二) 本年會相關事宜，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課程督學/林百鴻（電話：07-3590116轉313）、專任輔導員/楊欽棋（電話：07-3590116轉312）。

2024高雄教育節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 優秀作品徵選及發表會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校 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手機： 聯絡信箱：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內容	一、本項目內容如下： 1. 作品主題簡介 主題的內容摘要和目標 2. 自主學習歷程 問題的發想和確認 自主學習過程描述 自主學習過程遭遇的困難 自主學習困難解決的歷程 3. 學習成果 自主學習成果描述 值得分享的部分 4. 自主學習反思

	<p>自主學習過程中還有哪些可以修正</p> <p>可以延伸學習的部分</p> <p>對於之後其他的自主學習有什麼幫助</p>		
成果照片	<p>照片請註記說明文字。為避免印刷時照片畫素不清，請另外於 google 表單中上傳照片的原始檔3~5張（請拍攝的主題清楚，至少要1.2mb 以上）。</p>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照片	照片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資料連結 QR-code	<p>可檢附學習成果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影片的網址</p>		

2024高雄教育節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
優秀作品徵選及發表會切結書

_____ (作品名稱),

參加2024高雄教育節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優秀作品徵選及發表會，保證內容絕無抄襲或代筆之情形，如有不法行為，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並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此致 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名：_____ (參賽學生)

立書人簽名：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

2024高雄教育節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 優秀作品徵選及發表會授權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將_____ (作品名稱), 依本同意書所載之授權標的授權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乙方) 使用, 約定條款如下:

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在本同意書各條款範圍內, 做下列之利用:

一、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上述授權標的之權利。

授權標的之範圍係為競賽作品。限用於下列用途:

※非營利目的之個人、機構或團體

■研究教學、論文、報告等。

■教科書、套書、普及書、平面廣告宣傳等。

■電子媒體類: 光碟、網頁、電視傳播、多媒體廣告宣傳等。

二、乙方利用或公開展示編輯物或製作衍生性產品時, 無須再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

學校名稱:

年級:

班級:

學號:

學生:

手機:

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手機):